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與防災創新技術研究中心 防災士培訓簡章

(委辦專班 115.1.20 版)

一、法規依據：內政部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二、機構核定文號：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1017 號

三、機構位置：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工程二館 2 樓 T2-206-1 室

四、聯絡窗口：(02)2737-6357 蔡助理，電子郵件信箱：tmh1226@mail.ntust.edu.tw

五、收費標準：以開班上限人數 × 新臺幣 2,600 元核算，若實際上課人數未達上限，費用仍不予調整。(含內政部公版教材檔案、場地、師資、午餐及行政費用)

六、繳費方式：

(一)開班後 1 個月內預付訂金 10%，訂金恕不退還。(受限校方主計作業，若因故未能開課，得視情形協調延期)

(二)完訓 14 日內支付尾款(本機構可預開收據，若有需求請主動告知)

(三)款項請匯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戶(請提供單位抬頭、統一編號)(註 1)

付款方式：銀行轉帳

撥款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2 專戶

銀行：第一銀行古亭分行(0071716)

帳號：17130050508

七、專班辦理方式：

(一)由本機構進行培訓計畫書規劃及送審(含講師邀約、課程安排)、培訓相關行政作業、培訓成果彙整及送件申請認證。

(一)由委辦單位招募學員，並於上課 3 週前提供以下資料：(註 2)

1.學員名冊(含內政部規定之必填欄位、葷素食)

2.學員大頭照電子檔(PNG/JPG 存檔，每一位學員 1 個檔案)(註 3)

3.申請救護課程抵免者，需同時提供佐證資料(註 4)

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指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行公告補充之。

---

(註 1:專班報名費請統一整筆匯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戶，勿由學員個人匯款)

(註 2:學員招募建議可採線上 Google 表單作業，匯出 Excel 檔案提供本機構即可)

(註 3:個人大頭照檔案需清晰、正面、不戴帽、不戴墨鏡，以 PNG 或 JPG 格式存檔)

(註 4:救護課程抵免規定)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EMT1、EMT2 以及 EMTP)，或曾參加 4 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項目。

若需申請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佐證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佐證資料未載明授課時數者，需另附培訓課目包含 CPR 之課程表，整體參訓時間須達 4 小時以上 )

附表：報名表參考格式（提供委辦單位進行學員資料收集使用）

###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路(街) 樓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 弄	號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附表：團體報名名冊參考格式 (Excel 格式)

出生日期		*年 (西 元)	*月	*日	*性別	市內電話 (xx- xxxxxxx)	*行動電話 (09xx- xxxxxx)	*E-mail	*所屬 縣市	*居住地址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飲食習慣 (葷食或 素食)	是否申請 急救課程 折抵 (有需求者 ，請同時 上傳佐證 資料，例： 證書、證 照)	請學員上傳 大頭照電子 檔 (檔案格式 jpg、PNG)
加*號為必填欄位																

(Excel 格式表格檔案可向本機構索取)